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79号

罪犯孙国钱，男，1981年8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119810825091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泰州市戴窑镇叶堡村孙宝204-2号。曾因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08年3月被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（2021）苏0585刑初6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国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暂扣的退出款15800元，1万元作为赃款没收，5800元抵作罚金。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1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孙国钱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暂扣的退出款15800元，1万元作为赃款没收，5800元抵作罚金均已履行，有判决书注明和江苏省罚没款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104654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国钱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